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就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专题询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2月24日举行联组会议，就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专题询问。

如何更好依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还会出台哪些重要的政策措施？黄河流域规划体系还有哪些空白点？在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方面还有哪些具体措施？……针对这些问题，到会应询的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坦诚回应。

重在保护要在治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忠梅说，在执法检查中，检查组看到黄河保护法实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同时，这部法律实施毕竟才一年多，在实践中还存在对法律的理解、执行、配套不够的问题，尤其是在流域保护治理和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与法律的规定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吕忠梅提问，下一步对依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哪些打算和安排？

“执法检查报告充分肯定了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明确指出了七方面问题，提出了七条意见建议。我们将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进一步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各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法律义务，切实将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刘国中说。

刘国中说，要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凝聚全流域保护治理合力，全面实施好黄河保护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实行刚性约束制度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李高提问，应当如何正确认识和有效解决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的问题，下一步会出台哪些重要的政策措施？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水资源短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最大的压力也在于水资源短缺。如何解决好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问题，黄河保护法作出了明确规定，给出了解决这一突出问题的方式方法。概括起来，有三条解决路径——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黄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

下一步，水利部将会按照法定职责，围绕以上三条路径，抓紧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政策体系，跟进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比如：出台黄河流域省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台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出台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出台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政策体系，配合有关部门调整出台黄河“八七”分水方案，出台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等。

加快完善规划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许安标提问，黄河流域规划体系还有哪些空白点，预期建设进展情况如何，有没有时间表？黄河流域规划体系中的规划种类比较多，如何把握各类规划的关系，做好规划之间的衔接，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如何落实好规划，积极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总体脆弱，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围绕沿黄重点区域制定的针对性举措还不完善，规划体系还存在薄弱环节。比如，在加强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治理跨区域协作、提升黄河“几”字弯地区能源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深化跨省区重要支流系统治理等方面，还有必要通过编制规划、方案等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突出重点。

刘苏社说，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衔接，要按照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强化黄河流域规划体系衔接，确保形成整体合力。在实际工作中，就是要做到统筹规划编制和强化规划协同。

刘苏社说，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一方面，坚持一以贯之抓好已出台规划的落实落地，要支持黄河流域重大项目建设，强化督促指导，加强总结评估。另一方面，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吴普特提问，黄河保护法分别设专章对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作了规定，但黄河流域生态脆弱状况还没有实现根本性的转变，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的任务依然艰巨。面对流域水资源短缺的客观现实，下一步在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孙书贤说，自然资源部将主要从四个方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积极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约束作用，包括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法立法等举措；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调查监测，部署全国首次水资源基础调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包括实施“大美自然”建设重大行动、加快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建设等；强化自然资源执法和督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说，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抓牢排污口这个“牛鼻子”，抓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抓城市管网改造，抓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抓固体废物“清废”行动。此外，还要强化监管、压实责任。下一步，将继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同时统筹省域督察和流域督察，推动解决全流域的系统性、共性问题。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明确人大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时建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2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时一致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根据当前形势和任务作出的英明决策，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草案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有助于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相信这部法律将进一步坚定广大民营企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民族、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信心和决心。对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坚决拥护，完全赞同，希望尽早出台。

张勇委员提出，草案在修改时，要注重把政策性文件转化为法律制度。同时，广泛听取民营经济主体的意见建议，尽可能地使他们有获得感，实现制定本法的目的和社会效果。此外，注意处理好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从市场主体角度讲，民营经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给予民营经济特殊保护的同时，也要把握好各类经济主体市场地位的平等保护。

李锦斌委员提出，为了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不可或缺、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构建民营经济法治体系，切实保障国家机关高度重视、统一高效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议增加各级人大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制度型、机制化监督的法律规定，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和审议一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规定“定期组织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从而坚持依法行使有效监督，以确保本法的刚性。

翁杰明委员建议，增加人大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规定。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各级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和审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保证国家机关统一高效推进民营经济，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

安立佳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工商联职能，将草案第七条“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修改为“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支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杜家毫委员提出，第三十八条讲到民营经济要支持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当然，支持工会工作是很好的，但民营经济自身首先要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因此，建议改成“民营经济组织要保障工会的合法权益”。

李纪恒委员建议，在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明确对虚假的信息，要及时追究造假者的责任。以此，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也对政府的民营经济监管工作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时建议

关注特殊群体法治宣传教育需求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2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审议时一致认为，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普法工作，对于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郝平委员提出，要特别关注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需求。青少年、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由于自身条件和社会环境等因素限制，可能在获取和理解法律知识方面存在困难。因此，需要针对这些群体的特点制定专门的法治宣传教育计划，采用他们易于接受的方式和语言进行普法。例如，可以通过校园法治教育、社区法律咨询等活动，为他们提供便捷、有效的法律服务，特别是与高校法律专业的学生思政教育、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结合起来，发挥好高校专家和专业学生的知识资源优势，既推广法律知识，也让高校师生在法治宣传教育过程中实现自我教育。

庞丽娟委员说，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的职责。但是，考虑到我们的国情——家长数量巨大而层次参差不齐。父母和其他监护人首先要懂法，有基本的法治素养，才有可能有意识、有能力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建议增加一款“教育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法治素养”。再者，在教育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方面，家长是有别于其他教育主体的，家长需要教育孩子“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但根本目的是为了教育孩子尊法、守法，所以在“自我保护意识”后还得加上“规则意识、守法意识，形成守法行为习惯”。

范骁骏委员建议，在第四十六条增加“建立法治教育宣传教育人才业绩认证和奖励激励制度”的规定。原因在于，法治宣传教育如果仅仅是义务性、志愿性的，依靠相关从业人员的自觉热爱，这项工作很可能不可持续，也可能会流于形式。有必要借鉴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相关内容，对从事法治宣传教育的人员，应该确立业绩认证，从事过正式教育的一定时间，具备相应资质的，就应该在工作经历上留下印迹，在评价工作实绩、成果认定、考核奖励等所有发展进步环节上予以纳入，并颁发相应的认证标识，这样可以提升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使法治宣传教育人才的培养激励更加机制化、规范化。

于忠福委员说，基层法治人才是建设法治社会的中坚力量，在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担负着重要职责。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基层人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治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相对比较宽泛。建议将该条款细化，重点就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力量建设加以完善。

王建武委员说，如今互联网深度融入人们生活，已成为大家获取信息的主要平台。相较以往印手册、搞宣讲、摆展板等传统普法方式，利用网络普法传播更快、覆盖更广、互动更强。同时网络上，一些与法理相悖的言论还时有出现，如果没有及时正确的阐释解读和监管纠偏，容易误导大众。草案关于网络普法，仅在第五十一条明确“支持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和无障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然而，网络普法仅依靠支持鼓励是不够的，应当从政府到民间、从组织到个人，有规划成体系地抓，才能占得先机。对此，建议草案对利用网络普法作出系统规范，在网络普法的组织领导、任务分工、监督监管等方面进行完善。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渔业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明确行政处罚罚款下限提高违法成本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2月23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渔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参与分组审议的委员们指出，渔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对保障国家食物安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体现了党中央推动现代渔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对依法保障和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加快实现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张轩委员注意到，修订草案第二条中使用了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概念，在第四十六条中又提出了水生生物，但对这三个概念都没有特别详细的解释，建议对这三个概念进一步明晰。

汤维建委员发现，修订草案中规定了一些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但没有规定生态责任，建议增加一条关于生态责任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渔业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生态损害赔偿要求。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或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方向委员也就修订草案第六章“法律责任”提出了建议。他指出，这一章中部分明确了行政处罚的类别和罚款的上限，但如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等一些条款未设置行政处罚的罚款下限，容易导致行政执法出现“重拿轻放”情况，达不到惩戒、威慑违法行为的应有效果。建议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中行政处罚的罚款下限，提高违法成本也能够使违法者更加慎重考虑自己的行为，减少破坏渔业资源的现象。

“渔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同时也是高风险行业，需要加大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促进渔业安全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张勇委员建议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做好与安全生产法的衔接，并根据渔业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完善渔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以及渔船、渔港、船员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制度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进一步完善规制混淆行为情形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2月23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分组审议期间，委员们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的基础性法律，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近年来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实践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的总体要求、部门职责，完善了商业贿赂治理、规制混淆行为、监管和处罚等规定，特别是适应网络经济发展新形势，对平台经济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作出了明确规定，亮点突出，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都较强。

修订草案第七条对经营者不得实施的混淆行为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规制混淆行为情形。

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吴晶委员建议在这一规定中再增加“以及代表企业、社会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的标志、图形、代号”的表述。因为当前在实践中除了商品混淆问题外，经营者混淆问题也经常出现。目前代表企业、社会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的标志、图形、代号，虽然既非商标也非字号，但也经常被冒用，建议进行保护。

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蒋超良委员建议在“图标等”表述之后增加“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表述。他指出，不正当竞争者经常通过模仿使用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网站或自媒体的名称，通过混淆行为开展不正当竞争。然而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等标识在实践中通常有唯一性的限制，例如平台在用户注册账号时禁止使用他人已使用的名称等。因此，不正当竞争者往往使用与之相似的名称和图标来规避这一限制，实施混淆行为。因此建议在该项中增加“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表述，将这一常见情形明确纳入不正当竞争中混淆行为的范围。

修订草案第四章对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杨晓超委员建议在这一章中增加一条，“明确监督检查机关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应该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他指出，当前有相当一部分现行法律都规定，把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和案件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比如，行政复议法、证券法、土地管理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因此，建议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增加相关规定，以形成反腐败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时建议

进一步规范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2月23日下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分组审议期间，委员们提出，我国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和消费大国，制定一部专门法律，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对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工作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管理，内容完备，结构合理，制度严密，质量较高。

谭天星委员提出，要突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材料和源头的监测管理，建议在草案中增加鼓励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等环节安全预防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研发和利用的内容。

程学源委员关注到了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问题。草案第五条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但对由谁考核、谁来培训、从业人员应该具备什么资质等没有明确规定。他建议要对包括从生产领域到运输领域，再到使用领域等每个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质、由谁负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草案第二条规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张涛委员看来，这样的表述不够严格，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应当进一步加强。他指出，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管理都比较严，但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管却并不强，没有实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建议设专章来进一步规范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加强监管。

史耀斌委员提出了进一步强化责任的建议。他注意到，草案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中都只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处罚，没有规定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措施。这些条款中涉及的违法情形严重，建议增加对有关人员的处罚规定，否则不利于杜绝安全隐患。

川渝政法机关共谱法治“协奏曲”

上接第一版

今年11月27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与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全面梳理总结近五年涉国际物流案件并发布典型案例，涵盖多式联运、货运代理、代位求偿等多种合同，包含陆上集装箱运输货损责任、跨境大宗货物“国标”适用标准等内容，为国际物流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法律指引和参考，彰显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鲜明司法态度。

成都中亚班列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乐说：“当前，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政法机关提供的各类出海‘指南’，有利于我们在路线选择时提升决策效率，用法治的确定性抵消商业活动中的不确定性。”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重在“护”，要在“实”。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川渝检察机关协同推进落实，建立协作机制106项、协作办案120余件，为建好“经济圈”、打造“第四极”注入检察力量。

2022年，一起假冒注册商标并销售商品、非法制售注册商标标识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本案中，川渝检察机关从小小的白酒瓶盖着手，引导侦查机关深挖制假链条，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全方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确保法律适用和刑事政策协调一致，最后成功覆灭整个制假售假团伙。

近年来，川渝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协作保护力度，共同会签《关于加强川渝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协作办案等环节密切配合，不断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专业化、效能化水平。

释放降本增效法治红利

降本如何降？靠精细化服务和全方位安全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

为川籍车主和驾驶人提供跨省交管服务280余万次，办理川渝两地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9.3万余笔，实现川渝两地全域、全类别户口迁移跨省通办，户口迁移累计超过17万笔……一组组数据，展现了川渝警方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协同的亮眼成绩单，为促进两地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创造了良好条件。

维护和谐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一手靠服务、一手靠打击。2024年，川渝警方联合开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侦破“3·31”跨川渝非法处置、转运、销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获公安部表彰；共同抓获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281人；配合抓获网上逃犯840人；协助侦破跨川渝典型盗窃案件5起，追赃挽损300余万元。

增效怎么增？用规范监管执法降低对企业负面影响，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有效化解政企纠纷。

2022年，四川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因土地问题未按时完善审批手续，却在某商圈设置户外广告牌和LED显示屏，被当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40000元的行政处罚。该企业随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实际状况、主观过错以及客观现实，复议机构及时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行政处罚金额进行了变更，公司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一起政企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本案也入选了今年的“川渝司法行政区域合作涉企行政复议十大典型案例”。

2020年，四川省司法厅联合重庆市司法局首次召开川渝行政复议工作联席会议，签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政复议合作协议》，明确畅通行政复议事务协作渠道、建立行政复议专家库等11项合作重点。今年11月，双方再次就深化两地行政复议合作开展交流座谈，继续推动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合理增长、办案质量有效提升、办案效能持续强化，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确保企业遇事能够找到门、诉求能够解决好。

除此之外，川渝司法行政系统还不断在广度、深度上谋求更多合作。目前，两地已出台《公证机构协助核实办法》，制定《川渝地区调解工作合作共建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出律师跨区域执业转出转入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明确了13项法律服务合作事项、198类公证证明材料“川渝互认”、10项法律服务“川渝同办”，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两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步调一致、深度融合。

上接第一版 就会影响到劳动者加班费、工伤认定等切身利益的实现。然而，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存在劳动关系认定难、争议大等问题。如一些企业将相关业务“连环外包”，或让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并订立承揽、合作协议等方式，规避劳动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责任，这些情况给司法机关准确判断劳动关系带来了不小挑战。

此次最高法通过发布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了劳动者被要求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并不妨碍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对于主营业务存在转包情形的，应当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结合实际用工管理主体、劳动报酬来源等因素，依法认定劳动者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等规则，不仅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确保裁判的公平公正，也能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更好促进劳动关系纠纷妥善化解和源头预防。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维护好他们的劳动权益，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在强化司法保障的同时，也需要不断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和法律法规，提高服务水平和关爱质效，让他们能够更加稳定、有序、幸福地劳动，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多贡献。